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智信绿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智信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会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智信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运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

第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权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

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其中包括：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按所持股份行使股东表决权；
 - (三) 股东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权利；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权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要求担保时，股东应提供相应担保。
-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股东单独或者与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股东单独或者与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5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股东单独或者与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
- (四) 此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是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股东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三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权限

执行公司事务。

第四章 股东会提案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能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告知。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四条 有权向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的“提案人”有：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会；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于股东会提案，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前一条的规定及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一) 关联性。对于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

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告知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方式或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通讯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会和应股东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会或者包含下述重大事项的必须采取现场召开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八)需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融资与担保、资产处置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遇有紧急和特殊情况时，临时会议的召开不受提前十五天通知的限制。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外，股东会不得无故取消或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议程并附详细议案；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会议出席对象为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八)董事会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放置于拟定的会议地址，供股东查阅：

- (一)拟交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二)拟由股东会审议的兼并、重组、购回股份等重大交易的合同和具体条件，

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起因、后果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三)股东会拟审议事项与任何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作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限期限；
-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投票代理人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确认。

第三十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证股东会召开的正常秩序。

第三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二)对于前述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会。

(三)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四)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对于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2.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按照前一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提出意见。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主持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 (三)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四)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第四十二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授权委托书、每一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内容，可以进行公证。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有抵触时，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广东智信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